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10年禁渔全面启动

中国科学院院士:禁渔是为让更多人吃到更好的鱼、更长久地吃鱼



2020年12月31日,执法船队在重庆江北嘴执法船舶码头整装待发。
新华社 唐奕 摄

新华社 王辰阳

从2021年1月1日零时起,长江流域重点水域10年禁渔全面启动。

长江千百年来养育了华夏子孙,大家的努力又将为长江的水生生物赢得宝贵的10年休养生息。处在时间节点,很多人不禁想问:为什么要实行长江“十年禁渔”?为何是10年的时间长度?10年后长江会有什么改变?日前,记者专访了长江“十年禁渔”政策首倡科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曹文宣。

从长江“无鱼”,到长江“无渔”

未来10年长江“无渔”的背后,是长江生物完整性

指数到了最差的“无鱼”等级。如何理解“无鱼”呢?

曹文宣说:“通俗的理解,就是渔民按照传统捕捞的方式、工具,已经捕不到鱼了。我们再不保护长江,资源以后就很难恢复了。”

曹文宣指出,长江流域有水生生物4300多种,其中鱼类400多种,特有鱼类180余种。但是目前长江每年的天然鱼类捕捞量已经不足10万吨,而我国每年淡水鱼品的产量是3000多万吨。这表明,一方面长江里的鱼儿数量岌岌可危,另一方面长江“十年禁渔”不会对老百姓的餐桌产生大的影响。

“禁渔不仅是保护鱼类的举措,而且是关于修复长江生态、保护自然资源的问题,这将关系到可持续发展。”曹文宣说。把保护和修复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放在压倒性位置,长江“十年禁渔”将是重要举措之一。

禁渔为何要10年之久?

长江禁渔为什么需要10年的时间呢?曹文宣表示,长江里最常见的“四大家鱼”青、草、鲢、鳙等鱼类通常需要生长4年才能繁殖,连续禁渔10年,它们将有2至3个世代的繁衍,种群数量才能显著增加。野生鱼类种群的恢复将有利于长江整体生态环境的修复,并为养殖鱼类提供优质的种质资源。

其实从2003年开始,长江干流和一些重要支流就实行了每年3个月的春季禁渔,后来又延长至4个月。但是曹文宣和他的研究团队发现,每当休渔结束,无节制的捕捞立刻出现,“迷魂阵”“绝户网”捞起了刚刚生长几个月的幼鱼。这些小鱼以每斤5毛钱左右的价格

出售,成为养殖饲料。长江渔业资源并没有得到有效恢复。

从2006年开始,曹文宣首先提出要实行长江“十年禁渔”,他通过学术报告会、新闻媒体等各种渠道建言献策。2019年1月,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出台了《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明确了长江“十年禁渔”制度。

安置好渔民,10年后要可持续捕捞

“我国作出长江‘十年禁渔’的决定是下了很大决心的。”曹文宣坦言,曾经还有渔民给他写过联名信,直言“十年禁渔”将断了他们的生路。

曹文宣说:“我了解渔民的生活十分困难,但是竭泽而渔对他们来说也并非好事。中央和地方政府花了很大力气,做好退捕渔民的安置工作,希望上岸后他们的生活能够得到保障。”

作为和鱼类打了一辈子交道的科学家,曹文宣见证了长江几十年来的变化。他告诉记者:“20世纪60年代,我在江西湖口调研,经常能看到上百斤的青鱼,现在都看不到了。2000年以后,白鱀豚、白鲟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相继功能性灭绝,让人心痛。”

长江的鱼类休养生息10年后,还可以恢复捕捞吗?曹文宣表示,10年后,长江应该可以实行可持续捕捞,简单理解就是“捕大的、留小的”,捕捞的方式、地点、数量等都要有严格的规定。

“禁渔的目的不是说不吃鱼,是让更多的人能够吃到更好的鱼、更长久地吃鱼。”曹文宣说。

一段9秒视频引发一场官司 “随手拍”并不是“随便拍”

《北京晚报》

出于监督目的拍摄视频并上传网络是否侵权?公共利益与个人隐私该如何平衡?2019年6月,一段小女孩被父母绑在树上教育的短视频被路人上传网络,引起轩然大波,也引发了一场诉讼。此案的承办法官、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二庭副庭长朱阁表示,已于今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民法典,为“随手拍”划下了清晰的法律边界。

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八条规定,认定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除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外的人格权的民事责任,应当考虑行为人和受害人的职业、影响范围、过错程度以及行为的目的、方式、后果等因素。

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九条还规定,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的,可以合理使用民事主体的姓名、名称、肖像、个人信息等;使用不合理侵害民事主体人格权的,应当依照法承担民事责任。

案情回放

小女孩被绑树上教育 9秒视频引网友热议

2019年6月的一天早上,6岁小女孩李某某因不愿上学而哭闹,其父母用一根黑色拖车绳将她绑在树上进行教育。路人魏某使用手机拍摄了这一过程。

视频时长9秒。视频中,小女孩站立着被绑在树上,大声哭泣。一位成年男子由远及近向镜头走来,一边抬手指着视频拍摄者说道:“该走走你的,听见了吗?”然后视频结束。视频中小女孩的面部特征比较清晰。

随后,魏某将视频私信给新浪微博大V进行传播,引起广大网友对李某某父母教育方式的热议。警方后来找到了女孩父母,对其进行批评。

当天,魏某通过微博账号共发布了4篇相关博文,第1篇因视频未通过审核没有发布成功,而第2、3篇均是转发的包含涉案视频的博文,后魏某将前3篇博文删除,并发布第4篇博文向李某某道歉。

事后,小女孩李某某以魏某侵犯其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为由诉至法院,同时要求新浪微博的经营者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梦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争议焦点

涉案三方各执一词 舆论监督还是侵权

原告李某某认为,魏某未经本人及监护人同意,未经模糊、打马赛克等遮掩处理,将拍摄的高清视频传播到微博上,引来众多网友热议及转发,侵犯其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同时,李某某的父亲于2019年6月11日通过两个渠道通知微梦公司删除涉案视频,微梦公司未能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导致侵权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应与魏某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魏某认为,自己主观上并无过错,视频是如实拍摄,目的是借助舆论监督的力量,制止可能存在的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自己的行为没有违法,并未侵害李某某的权利。

被告微梦公司则认为,公司仅提供空间储存服务,无任何主观过错,公司并未找到涉案的微博内容,李某某也从未就涉案内容对微梦公司进行有效通知,涉案视频拍摄来源正当,李某某主张的损失源于其父母的教育行为,与微梦公司无关,公司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一锤定音

“随手拍”超出舆论监督限度 应把未成年人权益放在首位

法院认为,该案的审理涉及未成年人人格权保护与舆论监督两者的平衡。公众对于社会上发生的不当行为均有权发表言论进行批评,但这种批评应当有一定限度,特别是涉及未成年人时,应当把未成年人权益放在首位。因此,法院在认定行为人的行为是否侵犯李某某人格权时,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作为基准。

在此原则上,法院作出判决:魏某转发的涉案博文侵犯了李某某的肖像权、隐私权,并未侵犯其名誉权。对于魏某的传播行为,不存在微梦公司接到通知采取

必要措施的适用空间。因此,微梦公司无需与魏某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一审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近期,魏某已经自动履行了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李某某家庭与魏某达成谅解。

法官释法

目的良善也会造成伤害 选择合理方式更加重要

关于肖像权,法院认为,涉案视频包含有李某某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即肖像,且未经李某某监护人的同意,魏某传播了涉案视频即公开了李某某的肖像。此外,魏某使用自己的微博账号发布涉案视频没有成功,在其收到微博平台向其发送的“未通过审核”的通知后,仍旧继续进行传播,其主观过错明显。

此案中,可以认定魏某拍摄并传播涉案视频的目的是良善的,但其采取的方式却在客观上给李某某造成了次生伤害。魏某本可以选择更为合理的方式,比如,拍摄视频后可以选择报警等渠道进行检举或控告。再比如,即便魏某认为有舆论监督的必要,也应当使用打马赛克等技术对于涉案视频进行遮掩处理,使未成年人不被辨识。因此,魏某采取的方式超出了舆论监督的限度,已经背离了其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的初衷。

关于隐私权,法院认为,从涉案视频中可以看出,魏某在拍摄涉案视频时,李某某的监护人是予以制止的,已经明确表示了不愿意通过录制视频扩大知晓范围的主观意愿。并且,涉案视频中还有李某某在挣扎时露出内裤的镜头,涉及李某某的私密部位,也不适宜进行传播。

因此,法院认定,魏某未经李某某监护人同意,公开李某某肖像的行为侵犯了李某某的肖像权。魏某传播涉案视频的行为披露了未成年人李某某不愿意为他人知晓的私密活动和隐私部位,侵犯了李某某的隐私权。

关于名誉权,法院认为,魏某传播的涉案视频是对事发当时的客观记录,其随涉案视频而发的评论亦在合理范围,没有对李某某侮辱、诽谤之处,所以魏某没有侵犯其名誉权。